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4893.3—2020  
代替 GB/T 4893.3—2005

---

##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3部分：耐干热测定法

Test of surface coatings of furniture—  
Part 3:Determination of resistance to dry heat

---

2020-07-21 发布

2021-02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GB/T 4893《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》分为 9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耐冷液测定法；
- 第 2 部分：耐湿热测定法；
- 第 3 部分：耐干热测定法；
- 第 4 部分：附着力交叉切割测定法；
- 第 5 部分：厚度测定法；
- 第 6 部分：光泽测定法；
- 第 7 部分：耐冷热温差测定法；
- 第 8 部分：耐磨性测定法；
- 第 9 部分：抗冲击测定法。

本部分为 GB/T 4893 的第 3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4893.3—2005《家具表面耐干热测定法》。本部分与 GB/T 4893.3—2005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(见第 2 章,2005 年版的第 2 章)；
- 增加了“试验样板”“热源块”“试验区域”和“粗糙度  $R_a$  值”的术语和定义(见第 3 章)；
- 修改了原理(见第 4 章,2005 年版的第 3 章)；
- 将“热源”修改为“热源块”，并增加了热源块底部表面粗糙度和公差要求(见 7.2,2005 年版的 4.2)；
- 删除了“烘箱”中的“或者其他加热热源的设备”(见 2005 年版的 4.3)；
- 修改了漫射光源的光照射度(见 7.4,2005 年版的 4.6)；
- 删除了直射光源(见 2005 年版的 4.7)；
- 修改了分级标准和结果评定(见第 10 章,2005 年版的第 3 章)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部分由中国轻工联合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80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广东)、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、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、广东开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、广西志光家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广西金鼎家具集团有限公司、厦门明红堂工艺品有限公司、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、浙江百之佳家具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王红强、海凌超、洪伟成、杨雪慧、古鸣、敬军、吴静霞、宋寿明、李志光、李涵明、黄灿、黎干、周根富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4893.3—1985、GB/T 4893.3—2005。

#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

## 第3部分：耐干热测定法

### 1 范围

GB/T 4893 的本部分规定了家具表面耐干热测定的方法。

本部分适用于所有经涂饰处理家具的固化表面,且在未使用过的家具或试验样板表面上进行的试验。本部分不适用于皮革和纺织品表面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190 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

GB/T 3505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(GPS) 表面结构 轮廓法 术语、定义及表面结构参数

GB/T 10610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(GPS) 表面结构 轮廓法 评定表面结构的规则和方法

JB/T 9262 工业玻璃温度计和实验玻璃温度计

JB/T 9263.4 棒式普通实验玻璃温度计 型式和基本尺寸

#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# 3.1

**试验样板 test panel**

具有试验表面的试件。

注: 试验样板可以从家具上截取,或者采用与家具相同方式制作的独立样板。

#### 3.2

**热源块 heat source block**

将热量传递到试验表面的铝合金块。

#### 3.3

**试验区 test area**

在热源块(3.2)下面的试验表面部分。

#### 3.4

**粗糙度 Ra 值 roughness Ra**

在基准线内轮廓偏距绝对值的算术平均值。

### 4 原理

将一块加热到规定试验温度的热源块放置在试验表面上。达到规定的试验时间后,移开热源块并擦干试验区,试验样板在无干扰情况下放置 16 h~24 h。在规定的光照条件下检查损伤的情况,如褪

色、变泽和变色、鼓泡、膨胀等。试验结果用数字表示的等级进行评定。

## 5 试验条件

试验应在温度为(23±2)℃的环境条件下进行。

## 6 试剂或材料

### 6.1 清洁布

白色柔软的吸水布。

### 6.2 隔热垫

采用无机材料制成,厚度约为25 mm,大小约150 mm×150 mm,或更大一些。

## 7 仪器设备

### 7.1 温度计

符合JB/T 9262和JB/T 9263.4的规定,能插入热源块(见7.2)中心底部的温度计或其他测量温度的设备,精度为±1℃。

### 7.2 热源块

热源块(见图1)采用GB/T 3190中规定的材料AlMgSi(包括合金6060及合金64430)制造。底部表面的粗糙度 $R_a$ 值应为(2±1) $\mu\text{m}$ ,按照GB/T 3505和GB/T 10610进行测定。

公差如下:

——长度:±0.2 mm;

——角度:±2°。

单位为毫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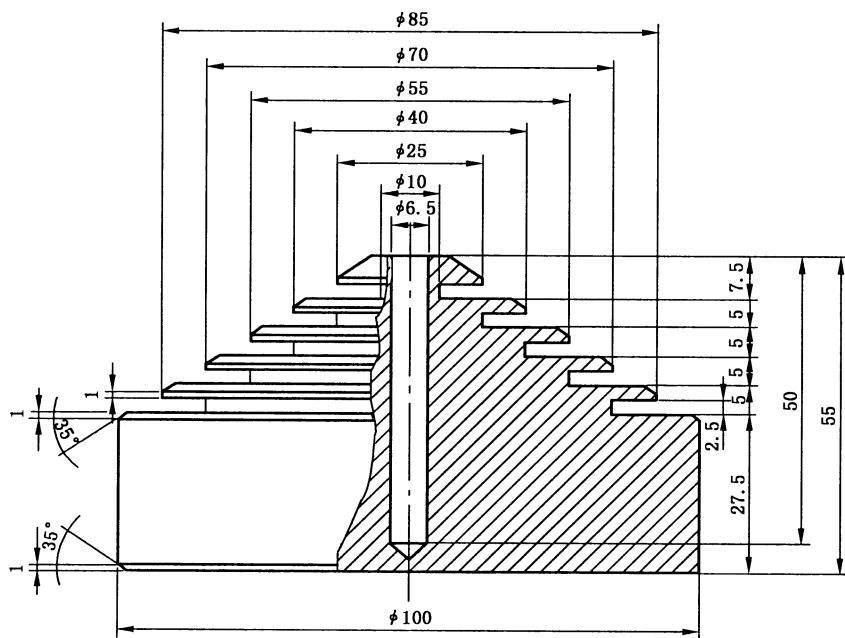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 热源块

### 7.3 烘箱

能将热源块加热到至少高于试验温度 10 °C 的烘箱。

### 7.4 漫射光源

在试验区域上能提供均匀漫射光，并在试验区域表面达到(1 200±400)lx 的光照度。可采用漫射日光，也可采用漫射人造日光。

注：日光宜不受周边树木等的影响。当采用人造日光时，建议该光的相关色温为(6 500±50)K，显色指数 R<sub>a</sub> 大于 92，用符合 GB/T 9761—2008 的比色箱获得这种光。

## 8 样品

### 8.1 试样

试样可以是涂饰后的家具，也可以是试验样板。试验样板应采用与涂饰家具相同的材料和相同的涂饰方法，并且大小满足试验要求。

### 8.2 预处理

试验开始前，应将试样放在温度为(23±2) °C、相对湿度为(50±5)% 的环境中，至少存放 48 h。

### 8.3 试验表面要求

试验表面应平整，应满足试验（见 9.2）的尺寸要求。

## 9 试验步骤

9.1 试样经预处理后，立即放入温度为(23±2) °C 的环境中开展试验。

9.2 试验表面应水平放置，其大小应足够容纳所需进行的试验数目。相邻的试验表面周边之间，试验表面周边与样板边沿之间，至少应留有 15 mm 的间隔。在试验同时开展处，试验表面的周边之间最少应隔开 50 mm。若有任何理由认为试验表面性能可能发生变化，应同时开展两个相同的试验。

9.3 试验开始前，试验表面应用清洁布（见 6.1）轻轻擦净。

9.4 利用烘箱（见 7.3）将热源块（见 7.2）加热到至少高于规定试验温度 10 °C，试验温度应根据试验要求，从下列温度选择：55 °C, 70 °C, 85 °C, 100 °C, 120 °C, 140 °C, 160 °C, 180 °C, 200 °C。然后将热源块转移到隔热垫上（见 6.2）。

9.5 将温度计（见 7.1）或其他测量温度的设备插入到热源块的中心孔内。如果温度低于规定的试验温度，热源块应再次放置在烘箱中，直到达到高于规定试验温度 10 °C。

9.6 当热源块温度达到规定的试验温度±1 °C 时，立即将热源块放在试验表面上。

9.7 放置 20 min 后，移开热源块。

9.8 当试验表面冷却后，用清洁布擦干试验表面。

9.9 记录每个试验表面的位置和温度。

9.10 试验表面在无干扰情况下放置 16 h~24 h。

9.11 用清洁布擦净每个试验表面，在照射光源条件下仔细检查每个试验表面的损伤情况，例如褪色、变浑浊和变色、鼓泡、膨胀和其他缺陷。为此，分别用漫射光源（7.4）和不同的角度对表面进行照射，包括角度组合，使光线从试验表面反射到观察者的眼睛。观察距离应为 0.25 m~1.0 m。试验所引起的变化也应通过触摸表面来确定。

## 10 试验数据处理

通过比较试验区域和周围区域的表面情况,根据表 1 对试验表面进行评级。

表 1 分级评定表

等级	说 明
1	无变化 试验区域与相邻区域无法区分
2	轻微变化 仅当光源投射到试验表面,并反射到观察者眼睛中时,试验区域与相邻区域可区分,如褪色、变泽和变色 试验表面结构没有变化,如变形、膨胀、纤维突起、开裂、鼓泡
3	中度变化 在数个方向上可见,试验区域与相邻区域可区分,如褪色、变泽和变色 试验表面结构没有变化,如膨胀、纤维突起、开裂、鼓泡
4	明显变化 在所有可视方向上可见,试验区域与相邻区域可明显区分,如褪色、变泽和变色 并且/或者试验表面结构有轻微变化,如膨胀、纤维突起、开裂、鼓泡
5	严重变化 试验表面结构明显改变 并且/或者褪色、变泽和变色 并且/或者表面材料全部或部分被移除

每个试验表面应由有经验的检验人员进行评定。

若有疑问,应由 3 名检验人员进行评定。检验人员需有较好的色觉。在 3 名检验人员的情况下,评定结果应取平均值最接近的检验等级作为评定结果。

重复试验应分别进行评定和记录,评定结果应取最低等级。

## 11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:

- a) 本部分的名称和编号;
- b) 试验样板的描述(相关数据);
- c) 试验温度;
- d) 预处理时间;
- e) 按照第 10 章对每个试验表面的评定;
- f) 如果适用,损伤类型的附加信息;
- g) 与本部分的任何偏离;
- h) 试验机构的名称和地址;
- i) 试验日期。

### 参 考 文 献

- [1] GB/T 9761—2008 色漆和清漆 色漆的目视比色
-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

**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**

**第3部分：耐干热测定法**

GB/T 4893.3—2020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  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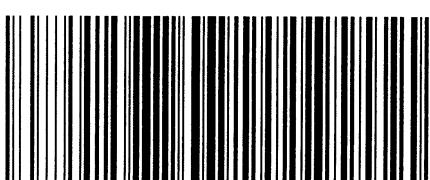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2 千字  
2020年7月第一版 2020年7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65264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4893.3-2020



打印日期: 2020年7月31日